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莊翠美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複代理人 王晨忠律師
黃珮菁律師
被告 莊來有
莊明彥

莊英君

莊雅雯

莊雅婷

莊英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事實理由欄內之附表一編號36及附表二編號36關於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